

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文學館商品寄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中市文研字第 1070016434 號函訂定

一、為推動臺中文化產業，豐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轄臺中文學館文化商品，期以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與程序導入民間優質商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具有作品、商品之個人、工作室、團體或公司均可。

三、寄售商品類別：

(一)主題商品：

1. 具文學、博物館、文化資產、藝術人文、觀光旅遊等相關文化內涵。
2. 具臺中市古蹟、歷史建築意象或城市文化內涵者。
3. 以臺中市人、文、地理相關設計為主軸，並具有特色主題者。
4. 配合節令、活動需求，設計增加紀念性及行銷效益者。

(二)衍生性商品：以文化局臺中文學館建物外觀、建築素材或以文化局授權標誌和圖像為設計概念之商品。

1. 設計內容須經文化局同意。
2. 須於文化局授權同意後始可以使用文化局標誌或圖像製作商品。
3. 商品打樣前須經文化局確認。

四、寄售商品申請應檢具資料：

- (一)申請表（申請者介紹、商品名稱、特色、材質、照片及售價）。
- (二)身分證件、立案證明或公司登記。
- (三)商品樣本（品）一份。

五、寄售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資料填寫不實者，經發現一律退件，如已上架商品立即下架。

六、寄售商品來源分為徵件審查與專案合作。

(一)徵件審查：

1. 由文化局組成寄售商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事宜，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進行徵件。
2. 審查委員之評分標準，文學性(與文學館形象相關性)占 30%、

商品性（質感及包裝設計風格）占 25%、市場性（市場接受度及價格）占 25%、行銷(相關行銷方案)占 20%。

(二)專案合作：為配合文化局文學推廣活動，豐富商品多樣性，另由文化局專案簽辦寄售商品合作方案。

#### 七、寄售商品合作規範

(一)商品審查通過後，試行寄售三個月，試行寄售合約終止後，視市場狀況與消費者需求，始簽訂正式寄售合約。

(二)正式寄售合約之寄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銷售情形良好者得續約一次；惟商品寄售期間銷售狀況欠佳或經顧客意見反映，文化局將視情況予以下架。

(三)商品試行寄售及正式寄售期間，除衍生性商品以實際銷售金額 30%為文化局收入、70%為寄售者收入外，其餘商品均以實際銷售金額 40%為文化局收入、60%為寄售者收入。專案合作部份，另以專案內容另訂之。

(四)寄售商品收入以雙月結算，待月結拆帳後，以匯款方式給付寄售者，代售所得均納入臺中市政府市庫。

(五)上架商品著作權疑義、品質瑕疵問題或標示不全所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寄售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凡經審查通過，雙方權利義務，需按照「寄售合約書」據以執行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另訂之。